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營口金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
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
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
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
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见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
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募投

项目名称、公司办公地址等进行修改，并更新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二次修订<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及 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的更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调整。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二次修订<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并相应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733,800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出认购邀请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开始，向119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1）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29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4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公司和其他机构投资者1家；（2）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2021年6月15日报方案前一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31名投资者；（3）截至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7家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4）2021年6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1年6月23日（不含）前，19名表达认购意愿的新增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报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以及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

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21年6月23日上午9:00-12:00期间，主承销商合计收到39份《申购报价单》。其中1名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有效《申购报价单》共计38份。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徐刚	35.1	1,200	120
		33.1	2,400	
		31.1	3,600	
2	谭鑫	30.87	1,200	1,200
3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6	2,000	120
4	周辉	34.37	1,207	120
5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3	2,640	120
		31.5	3,150	
6	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	1,200	120
7	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64	2,000	120
8	舟山灏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8	10,000	120
		35.01	5,000	
9	林金涛	32.32	1,200	120
		32.1	1,2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30.87	1,200	
10	UBS AG	40.5	2,500	120
1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8.16	610.56	无需
		38.16	591.48	
1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5.28	2,000	120
		33.58	3,000	
		32.08	5,000	
1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1	1,500	120
14	何慧清	33.77	1,500	120
		32.77	2,000	
		31.77	3,000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6.1	1,400	120
		35.1	1,800	
		33.18	4,400	
16	湖南阿凡达投资 有限公司	39.8	2,000	120
1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2,500	无需
		31.5	2,500	
		31	2,500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7	1,200	未交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0.03	4,900	120
		38.01	6,500	
		36.11	9,500	
20	彭婷婷	33.28	1,200	120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8	4,800	480
		33	5,200	
22	尚喜斌	31.89	1,200	12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23	庄丽	35	2,000	120
2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3.66	3,245	120
		31.01	4,245	
25	郭明光	35.03	3,000	120
		32.68	4,500	
		32.11	6,000	
26	万飞凰	34.76	1,500	120
		33.16	3,000	
27	何振权	35.03	1,200	120
28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35	1,200	120
29	王健	35	1,300.0015	120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7	3,660	无需
		35.2	11,330	
		33.58	12,750	
3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	1,200	无需
		32	1,200	
		32.5	1,200	
3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36.33	5,100	120
		33.33	8,000	
33	杭虹	37.8	15,000	120
3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6	5,500	无需
3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6	1,700	无需
		39.3	2,300	
		36	3,040	
36	赵能平	32.41	6,000	120
		31.5	8,000	
		30.97	1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37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	2,000	120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8	1,200	120
		39.72	2,000	
		37.18	5,000	
39	赵慧敏	31	1,200	120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和认购对象的确定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0.87元/股，发行底价为30.8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载明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18元/股，发行数量为10,220,54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9,999,974.64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产品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 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896	999,993.28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封闭式 理财产品2020年第1期-财通基金建兴诚 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96	999,993.28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	26,896	999,993.28

		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2 期-财通基金 建兴诚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 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8 期-财通基金 建兴诚鑫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96	999,993.28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 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9 期-财通基金 建兴诚鑫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96	999,993.28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 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10 期-财通基金 建兴诚鑫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96	999,993.28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 合类最低持有 2 年开放式产品-财通基金 建兴诚鑫多元开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792	1,999,986.56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 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480	4,999,966.40
		财通基金-易俊飞-财通基金雪峰 1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53,792	1,999,986.56
		财通基金-陆振军-财通基金国泰同创 1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688	2,999,979.84
		财通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 基金升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2,754	11,999,993.72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 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584	3,999,973.12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 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792	1,999,986.56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 6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6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16,137	599,973.66
2	UBS AG	不适用	672,404	24,999,980.72
3	湖南阿凡达 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537,923	19,999,977.14

4	诺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金达增益理财 SD001 号-诺德 基金浦江 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861	2,299,991.98
		诺德基金-金达增益理财 SD002 号-诺德 基金浦江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515	3,699,967.70
		诺德基金-金达增益理财 SD002 号-诺德 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584	3,999,973.12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 1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2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1,377	5,999,996.86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792	1,999,986.56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 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688	2,999,979.84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 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792	1,999,986.56
5	中信建投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 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17	6,105,588.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 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085	5,914,780.30
6	恒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不适用	403,442	14,999,973.56
7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748,251	64,999,972.18
8	共青城定向精 选高成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不适用	322,754	11,999,993.72
9	杭虹	不适用	4,034,427	149,999,995.86
10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不适用	575,041	21,380,024.38
合计			10,220,548	379,999,974.6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别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1年6月25日，主承销商向上述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出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材料，通知认购对象于2021年6月29日17:00前将应补缴认购款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1年6月3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5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6月29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申购资金人民币379,999,974.64元。

2021年7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08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1日止，发行人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20,54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9,999,974.6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021,151.47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978,823.1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220,5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57,758,275.17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 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

（一） 主体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共10名。根据认购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均具备作为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机构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确认的认购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1. 杭虹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

2.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UBS AG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书编号：QF2003EUS001），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68
2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22

4. 其他认购对象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其中本次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适用的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V619	2021.6.15
2	诺德基金浦江 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Q522	2021.5.18
3	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V787	2021.5.31
4	诺德基金浦江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Q524	2021.5.18
5	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X010	2021.6.22
6	诺德基金浦江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V682	2021.6.15
7	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K150	2020.12.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H893	2021.4.2
2	财通基金升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E286	2020.11.4
3	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D590	2020.10.28
4	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W379	2021.6.17
5	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K615	2021.4.15
6	财通基金雪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U359	2020.8.27
7	财通基金国泰同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J777	2021.4.9
8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Z526	2020.4.21
9	财通基金建兴诚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B968	2020.5.13
10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N986	2020.7.28
11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L639	2020.12.8
12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M857	2020.12.14

13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M858	2020.12.14
14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D423	2020.10.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及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磐

李磐

经办律师:

宋媛媛

宋媛媛

2021年7月1日